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謝德裕

被　　告　茗祐農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辰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出公司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台幣3000元及未提出門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○000號系爭房屋稅籍等資料，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以111年補字第657號裁定命原告應於十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